**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安监发〔2016〕5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开展工贸企业较大

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6〕3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山东省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请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王传坤、李国；电话：0531-81792200、81792201；电子邮箱：[gsmc@sdaj.gov.cn](mailto:gsmc@sdaj.gov.cn)。

山东省安监局

2016年5月5日

山东省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

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6〕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我省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全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组织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并与正在开展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20年建立起“以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防范事故能力，确保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各级安监部门要组织召开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工作会议，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将行动计划（详见附件一）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写的《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以下简称《指导手册》，请自行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网址：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0006/2016/0401/267508/content\_267508.htm）相关内容作为宣传教育培训的重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推送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面向基层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同时，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作用，帮助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开展覆盖车间、班组、岗位的内部专题培训，促使企业全员都能、都会进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掌握防范措施，提高防范能力。要强化舆论引导，树立地区和行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实施行动计划。各级安监部门要督促、指导相关企业，结合《指导手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依据《指导手册》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并登记建档，加强日常管控，定期进行检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有效防范；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将辨识出的较大危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做到“一岗位一清单”，建立健全较大危险因素管控档案。正在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标杆企业，在编制《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时，应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作为重要内容，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其他相关企业要及时建立完善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度和相关岗位操作规程，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纳入日常安全管理，确保行动计划得到全面实施（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度的编制，较大危险因素辨识、评估、防范、登记建档，以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请参考附件二）。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监部门要把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持续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建立完善企业台账，掌握企业危险因素及辨识管控能力，通过执法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对未落实相关要求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监督整改到位一起；对要求落实到位、能够有效进行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的企业，作为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并给予政策扶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认真组织研究，统筹部署，安排专门工作力量具体督促协调，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进度，建立情况交流、考核通报和跟踪督办制度，精准发力，推动落实。请各市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并于2016年6月25日前报送省安监局工商贸处。

（二）加强统筹推进。各市要紧紧围绕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行动计划。要将行动计划与当前正在开展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执法检查、专项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行动计划开展情况作为重点内容一并进行安排部署，统筹兼顾，注重实效。

（三）加强工作调度。为落实好五年行动计划，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了解掌握每年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序推进工作开展。省局将不定期地对各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请各市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安监局工商贸处。

附件：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

二、相关参考样本

1.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度（参考样本）

2.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信息表（参考样本）

3.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风险评估信息表（参考样本）

4.企业较大危险因素风险库（参考样本）

5.较大危险有害因素安全警示标志牌（参考样本）